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簡上字第50號

上訴人 陳彥璋  
即 被 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上訴人逾時到庭後，表達願撤回上訴之意，故本案應再開辯論，再依上訴人撤回上訴審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  
法 官 白光華  
法 官 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廖俐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